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我局对任务目标进行了研究对照，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融入日常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政府网站、河北省农业信息网、局门户网站等多个网站公开工作信息的基础上，利用办公平台、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公开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时间，联系方式等，及时更新单位领导分工信息及各处室职能；农业农村局2023年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局权责清单及时进行了动态调整并在局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预决算信息均在规定时限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及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2023年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000余条，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11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指南中涵盖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公开方式、申请处理等内容。2023年我局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0件，现行有效1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布信息，及时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动态、三农专栏等栏目中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在局门户网站更新日常工作动态，及时转载部省动态和县区工作动态，及时反馈本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2023年共收到网民留言7条，均及时进行了回复与回访，农民群众对我局网站关注度大幅提高。自局公众号“邯郸三农”开办以来，一直坚持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定期更新，坚持弘扬政府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没有公开发布引起公众不满或发布与政府、本部门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今年用户关注数量6396人，采编、转发了“三农”要情、领导讲话、政策解读、农业技术、企业采风等农业农村各类文字、视频信息合计968篇，单日阅读量次数最高的为4867次，阅读次数达5.3万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明确网站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机构，由负责人员对网站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和定期监督检查，并有专人负责对局门户网站进行日常读网检查，严格落实月报机制，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检查、督办、复查、整改记录完整。制定了每半年的新媒体报送信息考核制度，通过对各县区报送信息的数量、质量、采纳量等进行评比，充分发挥了新媒体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但对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还有不足和差距，如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不够，在利用新媒体、新手段上探索不够。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水平。一是强化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和全办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强化对相关政策、制度的学习，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抓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三是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查缺补漏，加快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促进信息公开。